



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

中国宁夏银川市金凤区紫荆花商务中心 B 座 13 楼

邮编：750001 电话：0951—5134916 传真：0951—5134956

二〇二四年四月



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及其他事项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富平路西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办公楼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董事长闫兴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股东签到册、股东名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数据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3 名（其中一名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0 日）共持有公司股份 7,98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726%。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上述人员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89,300 股放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98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89,300 股放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980%。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89,300 股放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98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89,300 股放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98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89,300 股放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980%。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89,300 股放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980%。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989,3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放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黄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预计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89,300 股放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980%。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申请银行借款及对外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89,300 股放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980%。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5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0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89,300 股放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980%。

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计票、监票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



王树忠 负责人：_____

王靖愉 经办律师： 王靖愉

执业证号：16401201511953959

于瑞婷 经办律师： 于瑞婷

执业证号：16401201211786588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